

286.3 使得招募你成為性工作者、為你提供住處、提供工作場所、隱藏你，或控制或影響你行動的人為違法，尤其是如果你未滿18歲。

286.4 除非是為自己的工作，否則廣告性服務是非法的

286.5 當性工作者為自己的工作或登廣告銷售自己的性服務時，授予其免於因接受金錢或物品而受到法律追究的豁免權

這裡的示例可能並不涵蓋所有可能讓你或你生活中的人面臨逮捕和起訴的情況。它們僅作為示例。

**如果你對具體情況有疑問，
應該諮詢律師。**



電話：778-865-6343

微信：SWANnetreach

網站：www.swanvancouver.ca

由卑詩省法律基金會撥款資助



加拿大性工作 刑法

Protection of
Communities &
Exploited Persons Act
(PCEPA)

保護社區和被剝削者法



保護社區和被剝削者法包含五項與性工作相關的罪行：

286.1 如果你購買性服務或與某人溝通以購買性服務，特別是當對方未滿18歲時，這種行為是非法的。

然而，出售性服務本身並不違法。



286.2 如果某人明知他們收到的金錢或物品來源於性工作，那麼接受這些東西是違法。除非：

- 你與他們有合法的同住安排（例如，室友關係且沒有任何剝削行為）
- 你有法律或道德義務支持他們（例如他們是你照顧的孩子，或是依賴你照顧的兄弟姐妹或父母）
- 你購買公開出售的物品（例如從商店或餐廳購買東西，支付出租車或優步費用）
- 如果是私人交易，且你給他們的金額是合理的，並且他們沒有鼓勵或建議你提供性服務。



但是以上例外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如果對方威脅你或控制你。
- 如果他們提供毒品或酒精，或者引誘你從事性工作。
- 如果他們收留你或提供一個讓別人購買性服務的地方。
- 如果他們從你的性工作中以商業的形式獲取收入。

無論你與這個人是什麼關係，只要這些行為是為了讓別人從你那裡購買性服務，它們都是非法的。